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以下概述了與本公司當前在中國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2017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五大領域的八個產業，進一步細分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以及近4,000種細分產品及服務。2020年7月，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規劃了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在「十四五」期間，要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2025年8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強調將持續支持集成電路、先進計算、未來顯示、新型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的科技創新，提高協同研究效率。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公司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公司法》規管。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鼓勵並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如擬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股份並上市，應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該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按照關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的相關方在進行以下投資前，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交安全審查申請：(i)投資於國防安全領域，如軍工、軍工配套等，以及投資於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區域；及(ii)投資於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對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批准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有權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與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

監管概覽

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版權擁有人享有各項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以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自2002年2月20日起生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明確質量責任，並相應進行考核。

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境貨物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註冊登記。

外匯監管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持有效憑證，使用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當通過登記辦理，且銀行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生效)，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相應的專用賬戶，也可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使用應符合文件所列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相關內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集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由兌換使用。

監管概覽

勞動及就業相關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須按月向勞動者支付雙倍工資。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2019年3月24日起生效)，已建立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組成的社會保險制度。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19年3月24日起生效)，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均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17年11月1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已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

股息預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持有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相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該種情況下，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監管概覽

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相關法規

證券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及交易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當前，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範規管。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將於境外上市交易其證券，應當於擬上市地點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文件內容存在重大事實隱瞞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企業，可能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監事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面臨警告及罰款的行政處罰。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時，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

新加坡的監管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1)間新加坡附屬公司Lightelligence Pte.Ltd. (「新加坡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根據適用於新加坡公司的一般監管框架營運。我們認為，從營運及財務角度而言，新加坡附屬公司對我們的業務微不足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有一名全職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不足1%)，且對2025年的收入貢獻不足3%。除通常施加於該等實體的規定外，新加坡附屬公司不受任何特定法例或監管。

《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為規管新加坡公司的主要法例，並(其中包括)載列有關註冊成立的規定以及持續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維持委任(i)至少一(1)名常居新加坡的董事；(ii)一間會計實體為核數師(獲豁免者除外)；及(iii)一名常居新加坡的合

監管概覽

資格公司秘書；(b)存置公司的登記冊；(c)於其財政年度結束（「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d)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七(7)個月內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提交其周年申報表；及(e)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其公司稅項申報。

股息

公司法規定，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根據單層公司稅制，由新加坡居民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課稅。派付予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股息亦不適用預扣稅。

公司所得稅

新加坡的公司所得稅受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規管。倘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獲特別豁免者除外。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正常應課稅收入中最多200,000新加坡元可獲部分稅務豁免。自2020課稅年度起，公司應課稅收入（在其他情況下須按正常稅率課稅）的首10,000新加坡元中的75%及次190,000新加坡元中的50%獲豁免公司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餘下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公司稅率全數課稅。當局亦可能不時提供退稅。

其他稅項

新加坡不設資本增值稅。任何因出售所收購股份而產生的收益在新加坡將毋須課稅。務請外國股東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本國／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課稅協議的適用性。

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由人力部管理，並為僱傭法下的僱員載列工作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薪金支付、帶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僱傭法（其中包括）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